

臺大歷史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99年9月16日 991-1 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6日 992-1 院務會議過

100年10月18日 268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為嘉勉臺灣大學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勤奮向學，並持續在歷史領域上發揮所長，特成立臺大歷史學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，鼓勵本系（所）學生認真學習、專注學術研究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本系（所）在學學生

（二）上學期（或學年）學業成績須滿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

（三）家境清寒或家遭重大變故者優先

（四）依國立臺灣大學服務課程施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：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時，於申請前所完成之服務學習課程不通過者，不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
四、獎助金金額：

每年 2 至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1 萬元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一般用申請書

（二）戶口名簿影本

（三）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或國稅局免稅證明

（四）上學期（或學年）成績單

（五）其他證明文件

六、申請程序：申請者請將繳交文件備齊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親送至歷史學系辦公室。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邀請本系老師二人組成三人小組審核決定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